证券代码:002661证券简称:克明面业公告编号:2018-0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2,000,000元购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产品期限:96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03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2,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东兴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该产品不可转让,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4)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7.24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3,2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2,2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4.12%。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3日	40天	2.5%	13,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23日	92天	4.1%	55,000,000
3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5	2017年3月28日	90天	4.15%	5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37,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100,000,000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7年4月6日	91天	3.6%	2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4月21日	91天	3.9%	50,000,000
8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017年5月2日	85天	3.50%	100,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3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9日	93天	3.7%	30,000,000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5月18日	90天	2.6%或4.2%	50,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25,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30,000,000
13	稳健系列人民币10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5月26日	101天	3.2%	70,000,000
14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6期B款(招户产品)	2017年5月11日	122天	3.40%	80,000,000
1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8月2日	40天	3.90%	5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17日	182天	3.95%	35,000,000
1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017年6月23日	91天	4.3%	50,000,000
18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29日	90天	4.15%	50,000,000
19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30日	90天	4.15%	30,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2017年6月30日	92天	4.20%	30,0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2017年7月3日	98天	3.43%-3.47%	18,000,000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70天	2017年7月31日	70天	3.70%	100,000,000
2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7月21日	91天	4.10%	20,000,000
24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8日	63天	3.25%	35,000,000
25	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1日	60天	3.00%	70,000,000
2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8月16日	90天	2.6%或4.35%	50,000,000
27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22,000,000
28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30,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7日	91天	4.20%	27,000,000
30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4日	92天	3.50%	70,000,000
31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2017年9月13日	90天	3.80%	30,000,000
32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7日	78天	4.02%	50,000,000
3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68】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3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69】	2017年9月27日	89天	3.30%-4.30%	30,000,000
3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9月28日	91天	4.15%	35,000,000
36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9月30日	90天	4.10%	30,0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30日	91天	4.20%	30,000,000
38	2017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71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30日	194天	3.80%	50,000,000
39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40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41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7年10月11日	92天	3.80%	100,00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0日	90天	3.43%-3.47%	18,000,000
43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2日	150天	4.20%	35,000,000
44	结构性存款150天	2017年9月29日	150天	4.35%	50,000,000
4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22,000,000
4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30,000,000
47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9日	30天	4.10%	25,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2,002,00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4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0天	4.20%	10,000,000
2	稳健系列人民币18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1天	3.50%	65,000,00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11月14日	178天	2.6%或4.5%	50,000,000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12月21日	90天	4.40%	40,000,000
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9期A款	2017年12月22日	89天	4.00%	3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27,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30,000,000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80006】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80007】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50%	30,000,000
1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70%	38,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1月5日	90天	4.55%	30,000,000
13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35,000,000
14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70,000,000
15	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802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89天	4.20%	50,000,000
16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50%	25,000,000
17	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	2018年3月15日	96天	5.10%	132,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722,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45428 债券简称:17银河F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F3(145428)。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17.6亿元,票面利率为4.9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二)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45429 债券简称:17银河F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F4(14542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5年期,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4.9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3日及9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2.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98%,每手“17银河F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69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二)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兑付为截止2018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就重组方案和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加快与各方就重组方案及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进程。公司将在相关工作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通知,前述八位股东于2018年3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于2015年3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2018年3月19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保持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全体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持股比例为25.09%,具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志强	16,321,200	4.15%
王良	15,663,800	3.98%
严中华	15,662,400	3.98%
冯东	15,642,200	3.97%
王浩	13,233,000	3.36%
张志伟	7,654,400	1.94%
孙合友	7,614,800	1.93%
耿生民	6,990,500	1.78%
合计	98,782,300	25.0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与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1、一致行动的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决定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2、表决权一致

2.1 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2 如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某项议案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协议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并以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2.3 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方应当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方参照2.2款的约定来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3、提案权一致

3.1 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2 如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本协议任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协议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4、股份的增持或减持

协议各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但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通知杨志强或杨志强指定人,并在增持或减持后立即通知杨志强或杨志强指定人。协议各方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增持或减持后,仍应就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协议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效力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7.3 本协议届满前,协议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另行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材料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工业用布、功能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26,458.91
净资产	59,146,131.4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3,868.54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材料科技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公司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后,材料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材料科技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